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優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 CHINA U-T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 (1) 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達成業績保證及 (2)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茲提述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2018年1月19日及2018年2月12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51%股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應與該等公告一併閱讀。

#### 就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達成業績保證

根據購股協議，賣方就保證純利總額（即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總額）承諾實現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的業績保證。由於2017年實際純利（人民幣13,633,647元）及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2018年實際純利**」額為人民幣58,881,665元）總額為人民幣72,515,312元，故業績保證已獲達成。

根據購股協議，倘若2017年進一步代價的計算結果大於零，則2017年進一步代價應由買方通過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17年代價股份向賣方支付。由於2017年進一步代價為人民幣18,125,279.76元，本公司於2019年7月2日以2017年發行價（每股1.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1,414,555股股份作為2017年代價股份。

緊隨2017年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合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02%的權益。

##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

根據購股協議，由於目標公司已達成業績保證，買方將按照下列公式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

$$2018年進一步代價 = (e - 2017年實際純利) \times 9 \times 51\% - 2017年進一步代價 - 37,500,000 = \text{人民幣}203,096,280.51\text{元}$$

其中：

$e = \text{人民幣}70,000,000\text{元}$ ，保證純利總額或人民幣70,000,000元，以較小者為準。

2017年實際純利 = 人民幣13,633,647元

2017年進一步代價 = 人民幣18,125,279.76元

買方應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藉以支付2018年進一步代價。根據購股協議，本公司應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數目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2018年代價股份數目 =

$$\frac{2018年進一步代價}{2018發行價 \times g} = 334,913,945\text{股}$$

其中：

2018年發行價 = 0.7087港元（即為緊接2018年基準日（2019年4月15日）前的五個營業日（即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平均收市價的95%）

$g = 0.85567$ ，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基準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之平均官方匯率

2018年發行價為每股2018年代價股份0.7087港元，乃經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按上述購股協議所載之預先協定公式釐定。

本公司應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的數目為334,913,945股股份，(i)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5.89%，及(ii)假設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佔經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約13.71%。

2018年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發行。

2018年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及與各自發行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2018年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有關賣方的資料

北京星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投資建議。北京星雲由陳小同先生最終控制的北京星雲清科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為北京樂視星雲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直接擁有約63.33%，陳小同先生為目標公司的現任法人代表，並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41%中擁有直接權益。北京星雲擁有目標公司29.40%的股權。

程大同先生及李占青先生各自為個人投資者，分別擁有目標公司14.70%及4.9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星雲、程先生及李先生分別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0.61%、0.31%及0.1%的權益。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光纖佈放服務及提供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買方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107,759,943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334,913,945股股份作為2018年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2018年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姜長青先生(主席) 及其聯繫人(附註)	612,697,000	29.07	612,697,000	25.08
賣方	21,414,555	1.02	356,328,500	14.59
其他股東	1,473,648,388	69.91	1,473,648,388	60.33
<b>總計</b>	<b>2,107,759,943</b>	<b>100.00</b>	<b>2,442,673,888</b>	<b>100.00</b>

附註：該等股份包括(i)姜長青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6,400,000股股份，(ii)姜長青先生的配偶郭阿茹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的10,195,000股股份；及(iii)姜長青先生透過其實益擁有100%的Bright Warm Limited間接持有的596,102,000股股份。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的籌資活動

日期	籌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2019年5月31日	按每份認股權證 配售價0.15港元 發行400,000,000 份非上市認股權 證	約58,800,000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8,800,000 港元、30,000,000港元及 10,000,000港元預計將分別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務及未來投資(當出 現機會時，但於本公告日期 尚未物色到具體投資目標)。 (附註)

附註：於本公告日期，該等認股權證尚未發行。

除上述籌資活動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未進行任何股本籌資活動。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特別授權

由於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載的情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向賣方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星雲及程先生持有目標公司約29.40%及14.70%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目標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向北京星雲及程先生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申報、公告及批准的規定。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賣方及其任何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達成業績保證和配發及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2018年代價股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19年9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優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姜長青

香港，2019年8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計惠芳女士、劉建洲女士及陳齊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葛凌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孟繁林先生、王海玉先生及李曉慧女士。